附件2：

**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决定公示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名称** | **决定书编号** | **行政相对人** | **决定种类** | **决定主要内容** | **决定日期** |
| 1 | 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| 门文当不罚字【2022】第000001号 | 北京华夏文轩图书有限公司 |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当场不予处罚） | 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 | 2022年11月01日 |

备注：“行政相对人”一栏若涉及个人真实姓名应作技术处理。